

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四)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答复询问、回复质疑、处理投诉			
询问答复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质疑答复	<p>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p>	<p>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五条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七条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三条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六条 6.《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投诉处理	<p>1.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2.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p>	<p>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四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八条</p>	<p>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合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	<p>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阶段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p> <p>(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四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四条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资金支付	<p>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资金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2.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p>3.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五条 3.《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第八条</p>	
档案保存			
资料存档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p>	<p>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六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六条</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存档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